

建设单位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华厦阳西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 217 号广信广场南塔 4 楼、广州市黄埔区沿河路 9 号桔利工业园 2 栋 1 楼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 新 ☐ 建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联系人	钟文斌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项目简介	本期工程建设 2×1240MW 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本工程新建 2×1240MW（5~6 号机组）。工程机组采用 1240MW 机组，锅炉为超超临界参数变压运行直流炉、一次再热、单炉膛单切圆燃烧、平衡通风、露天布置、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塔式布置。汽轮机采用 2×1240MW 超超临界、一次再热、单轴、五缸六排汽、单背压、凝汽式汽轮机。汽轮发电机为 2×1240MW 水—氢—氢冷却、自并励静止励磁。 机组类型及年利用小时：设备年利用小时为 5500h，年发电 6.82×10⁹kWh。				
现场调查人员	刘俊平	调查时间	2020.7.7	陪同人	钟文斌
检测人员	杨才艺、徐健、钟智润	检测时间	2020.7.20~25	陪同人	钟文斌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磁场、紫外辐射、石膏粉尘、石灰石粉尘、煤尘、矽尘、电焊烟尘、一氧化碳、锰及其化合物、臭氧、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氨、硫化氢、盐酸、氢氧化钠、六氟化硫。 输煤皮带巡检工接触的煤尘浓度超标，其余所检测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综合上述，本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较好的效果，当前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能够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措施 1、除灰渣单元 #5、#6 电除尘控制房、电气单元#5、#6 号 GIS 室、电气单元#5、#6 号网控室、脱硫单元#5、#6 脱硫球磨机增加灯具的设置。 2、增加输煤皮带、转运站输煤设施的密闭性，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人员巡检作业时间。 3、购置可移动式防尘、防毒设施，以应对大型检维修时，检维修人员流动检修的情况。 管理措施 4、定期举行职业卫生培训，对员工普及防护用品、报警器使用知识和国家法律法规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的基本要求。 5、切实落实防护设施检维修制度，防止锅炉和焚烧间区域急性事故的发生。 6、在食堂、宿舍和生产区域出入口设置职业卫生宣传告知栏，对本公司职业卫生工作开展情况和职业卫生知识进行普及。 7、切实落实各生产人员职业健康情况，根据本报告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的要求对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情况细化体检项目，员工如有调岗情况					

时需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识别与体检。

8、根据本报告内容完善存在各区域的职业卫生标识设置情况。

9、本次控制效果评价完成后 30 天内，企业应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网上申报工作。

10、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制定持续性的职业卫生教育培训计划，增强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公司还应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进行急救、自救和互救技能的训练，定期组织化学品泄漏引起急性中毒的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救援演练。

11、建设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

12、按照国家安监总局 47 号令、48 号令的要求，加强该项目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应做好每年一次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工作，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进一步细化应急救援风险分析及应急救援的评价；

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的评价内容；

3、细化外包作业人员的职业卫生管理的评价内容；

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